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

**收購歐洲南部一家航空服務公司之51%股權之
投資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建議收購於歐洲南部一家有能力擴展至非洲北部市場之航空服務公司之51%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建議收購於歐洲南部一家有能力擴展至非洲北部市場之航空服務公司之51%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 僅供識別

該投資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簽署正式文件須待就最終商業條款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預期其全部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前落實。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航空及物流業務，並配合本集團於非洲提供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之現有足跡及策略性目標。

上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正式文件及達成其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交易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Gregg H. Smith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僅供識別